

侦查逻辑办案
研究丛书

案说



民营企业法律风险

刑事篇

柴学友 曹德祥 顾震 等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案 说

民营企业法律风险

刑事篇

柴学友 曹德祥 顾震 等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案说民营企业法律风险. 刑事篇 / 柴学友, 曹德祥, 顾震等著. —北京: 法律出版社, 2017
ISBN 978-7-5197-1196-2

I. ①案… II. ①柴…②曹…③顾… III. ①民营企业—企业法—案例—中国②民营企业—企业家—刑事犯罪—案例—中国 IV. ①D922.291.915②D924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195201 号

案说民营企业法律风险(刑事篇)

ANSHUO MINYING QIYE FALÜ FENGXIAN(XINGSHIPIAN)

柴学友 曹德祥 顾 震 等著

策划编辑 李 群

责任编辑 李 群

装帧设计 鲍龙升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·大众读物第一出版分社

开本 32K

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 胡晓雅

印张 8.75

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中煤(北京)印务有限公司

字数 12 千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投稿邮箱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

举报维权邮箱/jbwq@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销售电话:

统一销售客服/400-660-6393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30678

重庆分公司/023-67453036

上海分公司/021-62071639/1636

深圳分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197-1196-2

定价:39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《案说民营企业法律风险丛书》编委会

总 策 划 薛江武

主 任 柴学友

副 主 任 左声平 鲁建武 任 强

董建平 王在胜

编委会委员 曹德祥 李卫国 顾 震 韩琼高

谢博科 黄世斌 杨援军 赵昊平

康 燕 刘 擎 黄贻文 李晓东

葛宜林 张先明 杨基富 唐小文

郑在轩 方 智 吴世军 陈先银

吴仲伯 李传水 许乐生 张劲松

李志鸣 孙 超



薛江武

华东政法学院法律本科毕业，管理学博士。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，二级大检察官。十届、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。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。华东政法大学、安徽大学兼职教授，南昌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。从事司法工作三十余年，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、丰富的法检领导和司法实践经验，多篇学术论文获省级、国家级表彰，出版专著四部，主持完成国家级理论研究课题两项。



柴学友

安徽宿松县人，国家一级高级检察官，曾任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、机关党委书记、正厅级巡视员。现为中国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副会长、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反腐败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、安徽师范大学兼职教授。独著、合著出版著作六部。主持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三项。

以为镜鉴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泱泱中国，盛世腾飞，继往开来，辉煌强盛，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。

中国巨大经济成就的取得，是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发展的结果。1999年宪法修改，确认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国家保护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。国家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，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”。经过30多年的发展，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。党的十八大再次强调，要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，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可以说，民营经济又一次迎来空前大发展的美好春天。然而，机遇与挑战并存，希望与困难同在，打铁还需自身硬。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征途中，民营经济若要进一步担当重任，发展壮大，必须高瞻远瞩，强基固本。

民营企业市场化程度高、风险大，既有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，也有人为因素导致的法律风险。很多民营企业多是家族式、亲朋式，带有浓厚亲情色彩，管理松散，决策随意，监督体系更是严重缺失，造成刑事案件频发。犯罪者有的是企业员工，有的就是企业家本身。这些人以身试法，沦为阶囚，声名尽失，人生尽毁。

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犯罪，究其根源，是对法律的无知、淡漠与无视，法律缺席又缺位。

当今中国，正在建设法治国家。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，学法守法，都应是当今这个繁华喧嚣时代最重要之事，唯有守住学法守法之底线，人生才不崩盘，企业才不塌陷。所以，在民营企业占据中国经济半壁江山，对中国经济腾飞与社会稳定起着至关重要作用的今天，应该有一些人站出来，从法律的角度为民企这个特定群体做些实实在在的好事、实事，为其普及知识，警醒提示。基于此，安徽侦查逻辑研究会编著了这样一本书，专门针对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员工，为其辨明是非，甄别对错，防范风险，指点迷津。可以说，《案说民营企业法律风险（刑事篇）》一书，是民营企业家必备的学法利器与宝典。

因此，很期待这本书的出版面世。它不是一部恢宏深奥的法典，也不是威严说教的专著，它以漫画形式出现，以案说法，平易可近，通过故事设置和问答形式，对民营企业家常见、易犯的12种犯罪作出简明科学而又全面的辨析，插图幽默、生动、警喻，语言平白、浅易、规范，是广大民营企业经营者从业者了解法律知识、规避法律风险的最佳助手。

最后，希望更多的人拥有并细阅此书，学习知晓，引以为戒，自律自省，不蹈覆辙。若如此，我想，这便是此书之幸，编者之幸，读者之幸。

是为序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李树忠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

目 录

第一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

案例：汪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/ 001

1. 什么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/ 002
2.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案标准 / 003
3. 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也有“受贿罪” / 004
4. 什么是“为他人谋取利益” / 008
5. 小“回扣”大危害 / 009
6.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处罚 / 012

第二章 行贿犯罪

案例：戚某行贿案 / 014

1. 什么是行贿罪 / 015
2. 行贿罪的立案标准 / 018
3. 什么是“不正当利益” / 029

4. “因被勒索给予财物”行为的认定 / 039

5. 行贿罪的处罚 / 048
6. 个人行贿和单位行贿罪 / 051
7.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/ 064
8. 对单位行贿罪 / 069
9. 对外国公职人员、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/ 075

第三章 职务侵占罪

案例：李某职务侵占案 / 080

1. 什么是职务侵占罪 / 081
2. 职务侵占罪的立案标准 / 088
3. 职务侵占罪的主体 / 091
4. 什么是“单位财物” / 096
5. 职务侵占罪的处罚 / 099

第四章 挪用资金罪

案例：贾某挪用资金案 / 101

1. 什么是挪用资金罪 / 102
2. 挪用资金罪的立案标准 / 109
3. 什么是“归个人使用” / 113
4. 挪用资金罪的处罚 / 121

第五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

案例：叶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/ 123

1. 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/ 124
2.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立案标准 / 130
3. 什么是“向社会公开宣传” / 131
4. 什么是“社会公众” / 135
5.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共同犯罪 / 140
6.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罚 / 142

第六章 集资诈骗罪

案例：许某集资诈骗案 / 147

1.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 / 148
2. 集资诈骗罪的立案标准 / 149
3. “非法占有为目的”的表现形式 / 150
4. 集资诈骗数额的认定 / 160
5. 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/ 164

第七章 合同诈骗罪

案例：龚某合同诈骗案 / 166

1. 什么是合同诈骗罪 / 167
2. 合同诈骗罪的立案标准 / 168
3. 合同诈骗罪的具体情形 / 169
4. 合同诈骗罪与经济合同纠纷的区别 / 179
5. 合同诈骗罪中“合同”的范围 / 184

6. 合同诈骗罪的处罚 / 185

第八章 骗取贷款罪

案例：王某骗取贷款案 / 187

1. 什么是骗取贷款罪 / 188
2. 骗取贷款罪的立案标准 / 191
3. 是否偿还贷款与骗取贷款罪的认定 / 192
4. 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别 / 196
5. 骗取贷款罪的处罚 / 198

第九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

案例：金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/ 200

1. 什么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/ 201
2.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立案标准 / 203
3.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行为方式 / 204
4. 怎么认定是“虚开” / 205

5. 没有“抵扣税款”也能定罪 / 212

6.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/ 213

第十章 串通投标罪

案例：罗某、黄某串通投标案 / 215

1. 什么是串通投标罪 / 216
2. 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/ 224
3. 串通投标行为的表现形式 / 225
4. 拍卖、挂牌中的“串通” / 227
5. 串通投标罪的处罚 / 231

第十一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

案例：宗某、黄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/ 233

1. 什么是假冒注册商标罪 / 234
2.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立案标准 / 239
3. “同一种商品”的认定 / 240

4. “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”的认定 / 241

5.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处罚 / 245

第十二章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

案例：余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/ 247

1. 什么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/ 248

2.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立案标准 / 251

3. “以转移财产、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”的认定 / 253

4. “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”的认定 / 260

5.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处罚 / 265

第一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

案例1

汪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

2013年5月至6月间,汪某利用担任龙岩公司副总经理、主管营销部门的职务便利,在龙岩广场楼盘开盘销售前事先截留部分优质房源,之后伙同本公司销售主管、置业顾问等人,向购房户索要“优先选房费”“团购优惠折扣费”,并按约定的比例分成,汪某收受贿赂款人民币74.3011万元。2015年12月10日,法院作出判决,以汪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





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或者在经济往来中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，归个人所有，数额在6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

哪些人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呢？

非国家工作人员是相对国家工作人员而言的，是指不从事公务的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具体包括以下几类：

（1）非国有公司、企业里的工作人员；

（2）国有公司、企业、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、企业中不是从事公务的人员；

（3）“其他单位”的工作人员，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组织中的工作人员，以及为组织体育赛事、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、筹委会、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组织的工作人员。



